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第六师 2022 年下半年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JY-[2022]政采云 025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建友友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则	19
	二、招标文件	22
	三、投标文件	24
	四、投标保证金	28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六、开标	29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30
	八、履约保证金	36
	九、代理服务费	36
	十、签订、审核合同	36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8
	十二、保密和披露	4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41
	一、技术部分	41
	二、商务、服务要求	43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9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5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4
	一、投标文件格式	65
	（一）投标文件封面	66
	二、资格审查材料	67
	三、商务文件	76
	（一）☆投标函	77
	（二）☆开标一览表	80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81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82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83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4
	四、技术文件	88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89
	五、服务文件	91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9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六师 2022 年下半年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

第六师 2022 年下半年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JJY-[2022]政采云 025
- 2、项目名称：第六师 2022 年下半年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元）：¥6653840.00 元
- 4、采购需求：采购疫情防控医疗物资一批，包含医用 N95 口罩、医用防护服、外科检查手套、医用隔离面屏、医用垃圾袋、医疗垃圾桶、扎带、84 消毒液、次氯酸、小型免洗手消、移动式紫外消毒机、弥雾机、电动喷雾器、压力喷壶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于 5 个日历日内将所有相关产品送到招标人指定位置。（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时拟定）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投标保证金；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条件：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1）鼓励节能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 有效营业执照（所投项目必须有经营能力）

4.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4.3.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证）。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07月02日到2022年07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7月22日10: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2年07月22日10:3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划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签章等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CA未绑定、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第六师疫情防控指挥部物资保障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地址：第六师五家渠

联系人：张海燕

联系电话：0994-58010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建友友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五家渠长征东街青湖尚城小区3号商铺门面A4-B4
部分

项目联系人：骆玉津

电话：0994-588576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第六师 2022 年下半年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p>名称：第六师疫情防控指挥部物资保障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p> <p>地址：第六师五家渠</p> <p>联系人：张海燕</p> <p>联系电话：0994-5801031</p>
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新疆建友友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新疆五家渠二十四区长征东街 1659 号青湖尚城三号商铺 A4—B4 部分</p> <p>联系人：骆玉津</p> <p>联系电话：0994-5885765</p> <p>电子邮件：2122415327@qq.com</p>
4	采购内容	<p>采购疫情防控医疗物资一批，包含医用 N95 口罩、医用防护服、外科检查手套、医用隔离面屏、医用垃圾袋、医疗垃圾桶、扎带、84 消毒液、次氯酸、小型免洗手消、移动式紫外消毒机、弥雾机、电动喷雾器、压力喷壶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p> <p>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p>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及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及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信誉证明：“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财务证明：提供上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并加盖第三方公章，企业自身报告无效。（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3个月的财务</p>

		<p>报表和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另：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比如个体经营者、个人独资企业），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开标近 1 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资料： 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一 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比如个体经营者、个人独资企业）也需提供上述证明。</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⑦投标保证金；¥130000.00 元；（所投标包项附有招标代理公司出具的收据）</p> <p>⑧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p>
--	--	---

		<p>特定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营业执照（所投项目必须有经营能力）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3.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p>商 务 文 件</p>	<p>☆投标函；</p> <p>☆开标一览表；</p> <p>☆投标报价明细表；</p> <p>☆售后服务承诺书；</p> <p>☆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其他： /</p>
	<p>技 术</p>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①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p>

	文件	<p><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p> <p><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p> <p><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p> <p>②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p> <p>③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p> <p>④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p> <p>其他：/</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答疑接受时间	<p>投标人应在2022年07月13日前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一次性提出质疑，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p> <p>联系人：骆玉津</p>

		<p>联系电话：0994-5885765</p> <p>提交方式：将投标人疑问文件电子版（须为可编辑的WORD文档）</p> <p>与盖章的纸质版扫描件PDF版本发送至2122415327@qq.com；如WORD文档内容与盖章的纸质版扫描件PDF内容不一致的，以盖章的纸质版扫描件PDF内容为准。</p> <p>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若有），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2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2年07月22日10:30（北京时间）
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14项）
14	投标文件份数	<p>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p> <p>1、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网上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p>

		<p>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评标时间。</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查看。</p> <p>评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提供壹正贰副（需盖公章、法人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非中标单位需提供正本（需盖公章、法人章）一份，并且所有的投标单位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备份资料格式 bfbs 及 PDF 版本），发送至公司邮箱即可。</p>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u>2022 年 07 月 22 日 10:30（北京时间）</u></p> <p>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大厅，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p> <p>网上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 分钟。</p> <p>投标人对报价开标记录表或报价开启程序确认，进行电子签章默认时长：20 分钟。</p> <p>如解密过程中出现异常状况需经采购人允许投标单</p>

		位才能将备份上传。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人 1 评委确定方式：专家库抽取
17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30000.00 元；（所投标包项附有招标代理公司出具的收据）</p> <p>收款单位：五家渠建友工程管理咨询服务部 开户银行：五家渠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60222101303007901 行 号：320885800018</p> <p>到账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21 日 19: 30 分之前</p> <p>注：(1) 投标保证金以网银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并汇入至招标代理公司保证金账户。</p> <p>(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07 月 21 日 19: 30 分之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并换取新疆建友友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收据附至投标文件中（可联系我公司，将电子凭证发送（备注标包项名称）邮箱：2122415327@qq.com 换取电子版收据）；</p> <p>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p>

		<p>(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以上情况导致否决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18	<p>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p>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3) 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u>10%</u> 的扣除。</p>
19	<p>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20	<p>评审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注：1、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21	<p>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p> <p>交纳时间：签订合同后与采购人协商</p>

		<p>交纳金额：合同价的 5%</p> <p>收款单位：签订合同后与采购方协商</p> <p>开户银行：签订合同后与采购方协商</p> <p>银行账号：签订合同后与采购方协商</p> <p>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p>
22	代理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中标人支付）</p> <p>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p> <p>交纳金额：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p> <p>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p> <p>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p> <p>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 0.8%，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p> <p>收款单位：<u>五家渠建友工程管理咨询服务部</u></p> <p>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青湖支行</u></p> <p>银行账号：<u>30716101040003098</u></p>
23	场地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24	付款途径	转帐
25	付款方式	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同后 6 个月内支付完

		成。
26	交付日期	签订合同后，于5个日历日内将所有相关产品送到招标人指定位置。（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时拟定）
27	交付地点	第六师疫情防控指挥部物资保障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指定地点
28	质保期	自验收之日起，应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不得少于两年）
29	争议的解决	无
30	是否需要 递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31	项目预算（最高 限价）	¥6653840.00；大写：陆佰陆拾伍万叁仟捌佰肆拾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及单价限价的否决投标
32	其他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质询，需投标人确定并承诺后果。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

		<p>陈述。</p> <p>投标单位回复说明应当签章，否则无效。投标人回复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文件或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3	<p>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p>	<p>逾期未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具体操作流程请各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中心下载《操作手册（投标人）》及网上开标流程视频学习。</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疫情防控指挥部物资保障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建友友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特定资格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是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生产厂、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 或者不分包(标段) 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

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兵团政采云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

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生活物资、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

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

截止期的约束。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粗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

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4、15 项的规定。

12.2.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签章。若无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评标，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

13.1 报价及最高限价：最终总报价（完税法）（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搬运设备费、人工费、安装费、和伴随服务等）。不接受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13.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

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4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5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2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

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

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8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8.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当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报

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如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加粗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

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

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

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和第 24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9、30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

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财政局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技术部分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限价 (元)	技术要求	备注
1	医用 N95 口 罩	只	85000	2.5	头戴式，单只包装，自吸过滤式医用防护口罩由口罩主体、密封鼻夹、支撑片、调整夹和固定带组成，口罩主体中层为过滤材料，采用超细熔喷丙纶无纺布，内外层为纺粘丙纶无纺布，用于过滤空气中微粒，阻隔飞沫、血液、体液、分泌物，符合或高于 GB19083-2010 要求。每只为独立包装，中包每盒 \geq 50 只。	独立包装
2	医用儿 童口罩	只	1140000	0.35	挂耳式，小号，最小包装规格 \geq 10 只/包，长 \geq 14.5cm、宽 \geq 9.5cm，符合或高于 YY/T0969-2013 标准要求。中包每袋 \geq 50 只。其中：14.5*9.5 儿童口罩 4000 个。	
3	一次性 医用口 罩	只	3180000	0.3	挂耳式，最小包装规格 \geq 10 只/包。长 \geq 17.5cm、宽 \geq 9.5cm，符合或高于 YY/T0969-2013 标准要求。中包每袋 \geq 50 只。	
4	医用防 护服	件	97000	32	由连帽上衣、裤子组成，连身式结构，袖口、脚踝口采用弹性收口，帽子面部收口及腰部采用弹性收口、拉绳收口或搭扣，材料克 \geq 70 克，为医用非织造布和无纺布构成，PP+PE+覆膜+压条材质，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产品符合或高于 GB 19082-2009 标准要求，中包 \geq 50 件/箱。190 号 4 万套；185 号 3 万套，180 号 1 万 7 千套；175 号 1 万套。	连体式结构（不带脚套）

5	外科检查手套	双	90000	3.5	无粉表面，弯曲手指麻面，规格尺寸：7.5号及以上，产品符合或高于GB 7543-2006标准要求。每双为独立包装，中包每袋 ≥ 50 双。	独立包装
6	医用检查手套	双	76000	1.8	灭菌，有粉、光面，克重6.2克以上，产品符合或高于GB10213-2006标准要求，每双为独立包装，中包 ≥ 50 双/盒。中号约7万双；大号约6千双。	独立包装
7	靴套	双	37000	1.8	蓝色加厚PE材质，规格 $\geq 38\text{cm} \times 17\text{cm}$ ，中包 ≥ 50 双/袋。	
8	医用隔离面屏	个	60000	2.5	高透明PVC材质，双面防雾，抗划痕，耐酸碱，可重复使用，适合各种头型工作者，可直接覆盖近视眼镜，松紧带应松紧自如，每个为独立包装，且 ≥ 10 个/袋，中包 ≥ 50 个/箱。	
9	医用垃圾袋（大）	个	71000	1.5	厚度不低于5丝，产品符合或高于HJ 421-2008标准要求。中包 ≥ 50 个/捆，1000个/袋。	
10	医用垃圾袋（中）	个	55000	1	厚度不低于5丝，产品符合或高于HJ 421-2008标准要求。中包 ≥ 50 个/捆，2000个/袋。	
11	医用垃圾袋（小）	个	68000	0.8	厚度不低于5丝，产品符合或高于HJ 421-2008标准要求。中包 ≥ 50 个/捆，1000或2000个/袋。	
12	泡腾片	瓶	44000	6	片剂，1克/片*100片/瓶，以三氯异氰尿酸和二氯异氰尿酸钠为主要成分，低味型，无明显刺激味道，有效氯含量为45%到55%。	
13	免洗手消	瓶	23000	18	500ml/瓶，乙醇含量75% \pm 5%，无色透明凝胶。	
14	小型免洗手消	瓶	39000	9	$\geq 230\text{ml}$ /瓶，乙醇含量75% \pm 5%，无色透明凝胶。	
15	电动喷雾器	个	30	190	20升容量，12V电压，隔膜泵。	
16	压力喷	个	80	18	塑料材质，容量3升。	

	壶					
17	抗菌洗手液	瓶	7100	9	500ml/瓶，葡萄糖酸氯己定含量 0.3%±0.03%。对肠道致病菌和化脓性球菌有杀菌作用	

注：1)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均为参考指标，并不局限于某一品牌或规格型号。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指标，但这些替代技术指标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上所供内容不少于参数内容，但可增加，以保证达到正常使用。否则所有产生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合计价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一致；单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单价，以最终业主实际需求数量，品种提供，以单价为结算依据。

2) 承诺：供货产品的剩余有效期不得低于总效期的三分之二。

3) 承诺：货物产品使用前发现所供物资出现破损，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跟换。

4) 承诺：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若后期根据时间节点货物的有效期大于等于 6 个月，中标单位将无条件更换不低于有效期 6 个月的同货物、同产品。

二、商务、服务要求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于 5 个日历日内将所有相关产品送到招标人指定位置。（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时拟定）

(二)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第六师疫情防控指挥部物资保障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 中标人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应提供招标人当地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如有）。

3.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招标人指定地点，并承担设备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商检及计量检测、关税、增值税和进口代理等所有费用（如有）。

4. 货物到达现场后，应由中标人代表和招标人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开箱检查，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5. 招标人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招标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投标人应在7天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货物验收后半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完毕。

6.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

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中标人代表、派遣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招标人、招标人邀请的专业技术专家及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共同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经检验设备正常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6.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6.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6.3 系统软件运营良好、稳定。在设备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6.4 检验技术支持和系统维护服务的运行过程符合采购需求。

6.5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招标人确认。

7.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关键产品），在项目验收时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8. 招标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9. 产品包装材料归招标人所有。

10.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罗列与分项报价中。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之前踏勘现场，如中标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无法按时完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二、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1. 最终总报价（完税法）（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搬运设备费、人工费、安装费、和伴随服务费等）。不接受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2.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设计、制造（开发）、运输（含包装、运输和货到现场的二次装卸）、保险（交货验收前）、现场保管、仓储、搬运设备、通讯、安装（含安装人员现场住宿、伙食）、安装调试等所涉及到的软硬件费用、材料费用、施工费用、检验、验收（含第三方验收）、培训、税费、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和保修期内的所有费用。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再补偿。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所包括的内容，均为本次招标供货范围。如投标人未将招标文件中一项或多项项目进行报价，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已将未列入的项目报价包含在已报项目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

1. 投标人应明确承诺：**自验收之日起，应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不得少于两年）**。若某项产品的质保期在技术参数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另行规定的以国家规定为准。

2.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

得低于“三包”规定。

3.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 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二）产品质量保证期内

1. 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资质，解答招标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招标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招标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应在2小时内响应，中标人和制造商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4小时内解决的，应有紧急措施，但不得超过24小时，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具体情况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3 技术培训

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1.4 保修期内，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应不少于2次，保

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工时费。（招标人需要由原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本项目货物采购所涉及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四、付款方式

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同后 6 个月内支付完成。

五、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 招标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六、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所有产品按照厂家规定的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七、处罚条例

1. 签订合同时双方拟定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1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 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信誉证明：“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 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查询 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 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 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			

		<p>料。) 财务证明：提供上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并加盖第三方公章，企业自身报告无效。（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3个月的财务报表和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另：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比如个体经营者、个人独资企业），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开标近1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一月份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比如个体经营者、个人独资企业）也需提供上述证明。</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p>	
--	--	--	--

		<p>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⑦投标保证金¥130000.00元；（所投标包项附有招标代理公司出具的收据）。</p> <p>⑧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p>		
	<p>特定资格</p>	<p>1. 有效营业执照（所投项目必须有经营能力）</p> <p>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p> <p>3.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证）。</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符合性检查	投标预算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未存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未有重大偏离。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价格评审（35分）	投标报价（35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p>	35分	

详细 评审	商务标 评审 (15 分)	类似销售业绩 (2 分)	投标人在近三年 (2019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 招标公告日期, 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 承担类似项目业绩 1 个得 2 分, 满分为 2 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 (含首页、项目 内容、签字盖章页) 复印件, 否则业绩不予 认可。	15 分
		退换承诺 (2 分)	对产品需作出以下承诺: 1、产品包装破损退 换承诺; 2、产品过期或近有效期退换承诺与 有效期内质量发生变化退换承诺。 每提供一项书面承诺得 1 分, 满分 2 分。	
		售后服务 方案 (10 分)	1、本项目货物供货地点为五家渠及各团场, 投标单位承诺有本地化服务能力, 能够满足 各团场应急需求的得 2 分; (承诺格式自拟) 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方 案: 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人员 数量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投标人组织架构 清晰各职能部门管理严密、车辆种类及数量 安排合理周转充分,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配送 时间安排合理, 配送流程运转效率高, 具体 实施步骤描述全面、详尽, 职责分工明确、 合理、可行性强, 得 8-5 分; 方案满足招标 文件服务要求、人员数量能够满足本项目需	

		<p>求、人员组成结构完整、车辆数量符合项目要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配送时间安排满足需求，配送流程运转效率一般，具体实施步骤可执行，得 4-2 分；方案仅能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人员数量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投标人组织架构基本职能部门不足、车辆数量及种类不足周转紧张，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配送时间拖延，配送流程运转效率低，具体实施步骤执行困难，得 1-0 分；</p>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 分)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整、合理；关联点正确；逻辑清楚，有目录页码，得 1 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不完整、不合理；关联点不正确；逻辑不清楚，没有目录页码不得分。</p>	
技术标 评审 (50 分)	技术参数 (20 分)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任意一条不满足（负偏离）扣 2 分，扣至 0 分时视为重大偏离，予以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采购清单要求提供投标产品详细的技术参数资料和图片；及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格式不限），以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要求为准；</p>	50 分

		运输、配送方案及应急配送方案综合评审： ①方案详细、可行性高、包含在疫情期间配 送及时，不影响医院运营的，得 10-7 分； ②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高、包含在疫情期 间配送及时的，得 6-3 分； ③方案不够详细，可行性一般得 2-1 分； 如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应急措施 及处理方 案(10分)	由于采购人的工作性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 情况拟定应急措施及处理方案，避免因投 标人的原因而耽误医院、学校、幼儿园等正 常运营（包括但不限于耗材短缺、应急耗材 配送、物资货运事故等）。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确保物资配送 的准时性及准确性的，得 10-6 分； 方案合理、针对性一般、能确保物资配送的 准时性及准确性的，得 5-2 分； 方案不合理、针对性不强、不能确保物资配 送的准时性及准确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方 案不得分。

		<p>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及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配合采购人价格调整、质量保证的承诺）进行综合评价：</p> <p>①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及服务承诺的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有保障性，得 10-6 分；</p> <p>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及服务承诺较详细、具体或较合理可行，较有保障性，得 5-2 分；</p> <p>③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及服务承诺简单空洞或欠合理可行，缺乏保障性，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汇总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以初步评审内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条款。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

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如果出现得分相同的供应商，以报价低优先、若得分、报价均相同以技术优先。

新疆建友友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仅做参考)

项目名称：第六师 2022 年下半年疫情防控物资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JY-[2022]政采云 025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甲方：第六师疫情防控指挥部物资保障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合同签订地点：五家渠市

乙方：_____

乙方在_____组织的（ ）采购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成交。
供货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依据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和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补充答疑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全新的标的（物资/工程/服务）。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1. 保修期

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止（人为损坏、易损件、第三方配套设施导致的设备损坏及耗材除外）。在保证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专利权

2.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如果出现此类情况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邮寄送达费）。

3. 货物条款

3.1 甲、乙双方应将、投标文件及评标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和交货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4. 技术条款

4.1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招标采购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5. 包装

5.1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国家主管机关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及防磨损措施。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设备安装现场。设备装货和包装前，乙方负责对其进行检查和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5.2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6.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各标准不同时，以最严格标准为准）。

6.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送样稿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确认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6.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5 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 检验与索赔

7.1 在交货前，乙方应就商品的质量、规格、及数量做出准确和全面的检查，并出具商品符合合同的证明书（包括实验记录和书面报告）。

7.2 货物运抵甲方后，双方应一同对其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规格质量、及数量与合同不符，须出具检验证书，并由乙方负责更换或赔偿，此项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

7.3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前如果发生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发生货物无论任何原因引起的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良材料，甲方有

权向乙方索赔。

7.4 乙方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如在 5 日内不答复，应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一切索赔。

8. 索赔解决方法

8.1 如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由乙方负责。乙方取得甲方同意后，应按下列方式之一理赔：

(1) 同意拒收货物，向甲方退还所拒收货物的货款，并承担全都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检验费等。

(2) 根据货物所受损坏的程度、下降的等级和甲方所受损失的价值，经乙方和甲方达成协议，降低货物的价款。

9. 合同变更

9.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间，在合同总的范围内，采取多种方式如书面、邮件、电话、短信、微信多种方式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9.2 如果上述的变更通知导致乙方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部分的成本或时间的增加或减少，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价格或交货时间表或两者做公正的调整。乙方在本条项下的任何调整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变更通知后的 7 天内书面提出。

10. 人力不可抗拒事件的处理

10.1 由于受到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的。

10.2 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导致乙方交货延迟或不能交货时，责任不在乙方，但乙方应立即将事件通知甲方，并与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将事件发生地政府主管机关出据的事故证明书，邮寄给甲方审阅确认，即使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交货的责任。如果事件持续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撤消合同。

11. 违约和罚款

11.1 如乙方迟交货物，除人力不可抗拒事件外，乙方应按合同法规定付给

迟交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的 3% 计算，但此项总额不超过全部迟交货物总值的 10%。此项迟交违约金应由乙方将款项交入甲方指定账户。

11.2 如迟延供货超过 10 天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乙方应向甲方付以上规定之违约金，不得推诿或延迟。

11.3 乙方提供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出来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并需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直到货物验收及提供合格为止。

12.2 当乙方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某项义务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赔偿金。

13. 争议解决

执行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全部争执，应经双方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天。

15.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16. 验收方式：

16.1 甲方对乙方送交的货物进行现场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算单》上签字及加盖单位印章；

16.2 在检验、验收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

16.3 设备按照现行国标、部标、或者行业标准制造；

16.4 原装进口产品须提供报关单原件；

16.5 对检验及验收不达标的设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单位保留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17.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 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同后 6 个月内支付完成。

17.1 付货款总价的 % 合计 ¥ 元（ 元整），签订合同日 年后当日，支付剩余 % 的余款（剩余 % 不计息）合计 ¥ 元（ 元整）；

17.2 付货款全款 % 合计 ¥ 元（ 元整），乙方需交货款总额 % ¥ 元的质保金大写 ¥ 元整。（具体签订合同时拟定）

18. 售后服务

18.1 所有设备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8.2 所有设备和系统质保金均在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甲方
向乙方无息返还。

18.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运输风险及费用均由
乙方承担，且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安装调试的费用。乙方自行为乙方人员购买工
伤保险，如发生工伤事故或其他意外情况，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9 其他：

19.1 本次采购，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由乙方负责。

19.2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9.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答疑记录、
中标通知书及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
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9.4 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手机/电话：

手机/电话：

时 间：2022 年 月 日

时 间：2022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 投标文件封面
 - (一)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五)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七)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 ☆售后服务承诺书
 - (五)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六)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 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新疆建友友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新疆建友友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新疆建友友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 ☆投标保证金

新疆建友友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五)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①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②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 ③ 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疆建友友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八)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新疆建友友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以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90个日历日)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新疆建友友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 ☆开标一览表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分包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交货日期	_____
备注：	_____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1、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 序 号	1 产品名称	2 品牌、型号	3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				
	货物费用小计				
	安装调试费用				
	维护与技术支持费用				
	培训费用				
	备品备件费用				
	运输与保险费用				
	其他				
	合计				

说明：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合计价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一致；单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单价，以最终业主实际需求数量，品种提供，以单价为结算依据。

年 月 日

(四) ☆售后服务承诺书

新疆建友友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五)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位 置（细化描述）	偏差（正偏离 或者负偏离）	备注

新疆建友友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六)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

1) 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年 月 日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3)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4) 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中、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年 月 日

新疆建友友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技术文件

新疆建友友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 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位置(细化描述)	偏差（正偏离或者负偏离）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②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③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

④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五、服务文件

新疆建友友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货物售后服务：

<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新疆建友友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投标人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